

证券代码：871672

证券简称：新亚胜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梁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99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实际生产、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，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详见议案附件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，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编制了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详见议案附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就 2023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详见议案附件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拟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详见议案附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梁军、雍温英回避了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激励公司非独

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岗位不单独设置薪酬或津贴，非独立董事仅领取其担任公司其他岗位的薪酬，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无薪酬或津贴；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综合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、高效地行使职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政策如下：

（一）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公司内部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；

（二）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，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及报告摘要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近期发现 2021 年年度报告中，部分会计处理、财务报表等信息披露存在差错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现将进行更正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及报告摘要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近期发现 2022 年年度报告中，部分会计处理、财务报表等信息披露存在差错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现将进行更正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成宓雯、张珉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